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東簡字第98號

原告 潘嘉慶

被告 黃教銘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陸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陸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吳昭賢於民國107年10月5日下午13時50分許，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沿臺東縣○○鎮○○號○路行駛，於327公里處，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汽車自後方撞擊，系爭汽車因此毀損。系爭汽車為原告所有而先後靠行登記在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、優達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名下，系爭汽車因上開事故所需之修理費用，均由原告負擔，且原告於修理期間無法將車輛出租，受有營業損失（每日租金2,500元）。原告乃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元（修理費用158,500元、營業損失11,000元）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萬元，及自107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答辯，亦無聲明。

四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任。」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」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13條第1、3項關於侵權行為責任損害賠償之規定。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」係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規定之授權而訂定之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94條第3項前段規定。被告駕駛車輛自後方撞擊系爭汽車，顯然被告未能保持與前方車輛之距離，違反其駕駛之注意義務，應負侵權行為責任，關於原告得請求之金額，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 系爭汽車之修理費用158,500元，其中零件費用為5,000元，餘為工資153,500元，經原告已提出單據，足以認定。

依行政院公布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所示，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，系爭汽車係00年出廠，距事故發生時，使用期間已逾5年，故系爭汽車於上開事故發生當時之價值（即折舊後之價值）為原價值10分之1，故原告所請求上開零件費用5,000元，計算其折舊後之價值為500元（ $5,000 \text{元} \times 0.1 = 500 \text{元}$ ）。其餘修理費153,500元，則為工資支出，性質上無以新換舊之情形，無折舊之問題，原告自得全額向被告求償。合計得請求修理費用154,000元。

(二) 原告另主張其原本將系爭汽車出租他人，每日有2,500元之租金收益，而自107年10月5日事故發生日起至107年11月21日系爭汽車修理完成日止，每日損失2,500元之營業損失，合計請求110,000元等內容。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資料，認為被告因侵權行為造成系爭汽車毀損，導致系爭汽車修理期間（107年11月1日至107年11月21日）共21日無法使用，其段期間範圍內，系爭汽車無法使用（出租）之結果，與被告之侵權行為具合理之相當因果關係，應由被告賠償此段期間之租金損失52,500元（ $21 \text{日} \times 2,500 \text{元}$ ）。

01 = 52,500元)。其餘期間，系爭汽車未能修復之原因，可  
02 能出自原告送修之遲延、修理廠商將車輛拖吊回臺北廠房  
03 之遲延、拖吊廠商之遲延等因素，而與被告上開侵權行為  
04 無因果關係，不應由被告負賠償責任。

05 (三)原告合計得請求206,500元損害賠償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 
06 翌日起(即108年3月17日起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卷第31頁  
07 )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利息。

08 五、綜上，上開事故可歸責於被告，被告因侵權行為造成原告損  
09 害，應由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惟原告得請求之金  
10 額為206,500元及自108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  
11 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206,  
12 500元及法定利息之範圍，於法有據，乃予准許；逾此部分  
13 之請求，爰無理由，乃予駁回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 
14 條第1項所為判決，本院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 
15 ，就被告敗訴部分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  
16 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  
17 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 
20 臺東簡易庭 法官 郭玉林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繳  
23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 
25 書記官 張耕華